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6日，建设单位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技改。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2日经原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将《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萧环建[2017]44号）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当地环保局《关于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7]345号。

2025年5月30日，企业《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萧环批[2025]90号），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属改扩建，项目生产内容为：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内容为将原审批2座混凝土搅拌楼改建为3套混凝土搅拌站（2用1备），并新建办公楼1幢，实际上尚有1幢办公楼未建成投入使用，所以为先行验收；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验收报告第8-9页（表3-3）。

本项目于2025年6月10日开始建设，2025年7月1日竣工，2025年7月5日开始调试运行，企业2025年6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MA27XUK30F001W）。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新增生产设备有3套混凝土搅拌站（2用1备）等，由于该项目尚有1幢办公楼未建成投入使用，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审批中粉料仓顶呼吸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13]235号）的要求：混凝土搅拌站应整体密闭，其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做到搅拌站封闭主体与环保设备有效相结合使用。再根据《杭州市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混凝土搅拌站应整体密闭。混凝土搅拌站砂、石等骨料不得露天堆放。应采用封闭料仓或加盖封闭，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

故企业在建设阶段将卸料粉尘、搅拌粉尘由脉冲高效除尘器除尘后的出气口少量粉尘排放至密闭的搅拌楼内部，不再设置排气筒外排至大气。少量粉尘沉降于密闭搅拌楼内地面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基本没有外溢粉尘量。该调整为绿色搅拌站政策需要，该调整减少了粉尘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水经场地明沟收集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循环回用；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3座搅拌站粉料仓顶呼吸粉尘与混凝土搅拌粉尘分别经3套脉冲除尘器除尘

后车间内排放；砂料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堆场周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粉料卸料粉尘通过在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套布袋和车间内密闭沉降进行抑尘；砂料装料粉尘通过通过砂料库房自动喷洒系统及库房内自动沉降；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密闭输送带上配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车辆行驶扬尘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间轮胎冲洗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废滤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沾染擦拭物、废包装、废机油格、滤芯、废机油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派专人检查，并定期巡检，发生污染事故应由抢险抢修队人员找到污染源，切断泄漏点。

（2）、日常生产中，需及时清扫车间内散落的粉尘颗粒物，防止室内粉尘颗粒物聚集，并禁止火源进入配料成型间和包装物料间，从而预防粉尘爆炸的发生。

（3）、生产车间做好地面防渗、防腐。

（4）、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排放标识，无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4、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5、以新带老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后完成以新带老问题（见环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2507033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污染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规范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做好危废的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规范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今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文件要求规范日常的自行监测工作。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